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上述议案和有关资料。依据上述材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同意公司提出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议案》。
2.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3. 我们认为：实施定点扶贫工作是公司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64号）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》，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公司根据广西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我区贫困县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开办法〔2017〕24号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厅字〔2017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确定公司定点开展脱贫帮扶工作。

公司提出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议案》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。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王小明
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20年4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独立
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王小明


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

张晓荣

王小明


鲍方舟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邝丽华



王小明
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扶贫资金计划的独立
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邝丽华

王小明

张晓荣

鲍方舟

2020 年 4 月 17 日